

臺北縣中和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北縣中代字第 0970000112 號
第 8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決：照案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懸掛於路燈桿之廣告旗幟，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機關為臺北縣中和市清潔隊。

第三條 受理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之申請、使用、審核等相關事項，得視市區道路狀況於道路兩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路燈桿，准予懸掛廣告旗幟。但依相關選舉法規所為之選舉競選廣告不在此限。

本所及各級政府機關或地方公益性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申請設置廣告旗幟，經核准後，得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廣告內容、懸掛期間、懸掛路段、懸掛數量，並附旗幟設計樣張(影本)，於懸掛日二週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自行懸掛設置。前項懸掛期間以 15 日為限，懸掛數量不得超過 300 組(2 幅為 1 組)。

懸掛之廣告旗幟應於懸掛期間屆滿翌日前，由申請人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執行機關得將廣告旗幟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並沒收保證金。

第一項之使用費每組為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為新臺幣五千元；超過五十組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申請人懸掛廣告旗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型式：以雙側型式懸掛。

二、材質：限用布質材料。

三、規格：

（一）長一百五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廣告旗幟正面右下角位置以二公分字格標示核准字號及施作插設廣告旗幟之廠商名稱。

四、位置：

（一）廣告旗幟下端應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

（二）公車月臺站區內及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禁止懸掛。

（三）每一燈桿限掛一組。

五、固定方式：採套環固定，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有損壞燈桿鍍鋅表層之固定方式。懸掛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但寬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或安全島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人應定期派員巡查廣告旗幟懸掛情形，遇有傾斜、髒汙、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

懸掛廣告有發生危險之虞，經通知拆除或立即改善，申請人未自行拆除或改善完成者，執行機關得逕予拆除。

第七條 廣告懸掛因懸掛或維護不當而致人身、財產遭受損害時，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 申請人不依第四條許可之數量、期限懸掛設置者，沒收保證金。

第九條 申請人違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執行機關得將廣告旗幟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並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得由本所另以辦法訂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